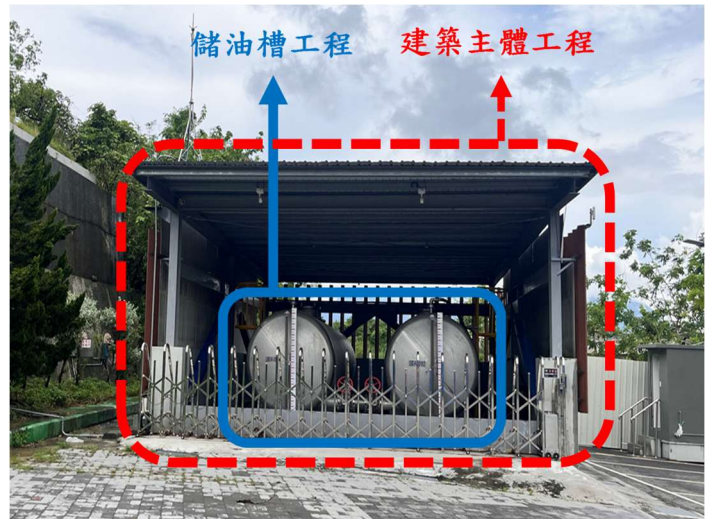


612 萬餘元，111 年 12 月驗收合格；又至 112 年度，因原編預算已不足支應後續建置儲油槽之槽體等設備，再增編預算經費 900 萬元辦理「112 年新火化場第二儲油設施新建工程（第二期）」（下稱儲油槽工程）財物採購，112 年 6 月決標，決標金額 862 萬元，113 年 6 月驗收合格（圖

1）。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殯葬管理所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未確實督導設計單位釐清水土保持計畫、法定空地分割及建造執照申辦流程，屢經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程序不合或文件未齊等理由退件，且對設計內容之掌握不足，致工程預算書圖一再修正，肇致規劃設計至取得建造執照耗時長達 8 年 2 個月餘，嚴重延宕計畫進度。復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多次招標流標，拆分工

圖 1 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程為建築主體工程及儲油槽工程先後發包，合計總建造經費較原編預算增加額外公帑支出約 644 萬餘元；又本案再因建築基地須重新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作業，致已完工驗收 1 年 11 個月餘之鋼構造建築物及 113 年 4 月完成之儲油槽，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遲未能改善現有儲油槽潛存消防安全之風險；(2) 市政府民政處未落實督導殯葬管理所儘速釐清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執行期間所涉水土保持、法定空地分割及建造執照等申辦流程問題並妥謀因應對策，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督導效能尚待改進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因基地須重新指定建築線，俟 114 年 6 月 4 日複丈完成後，將儘速辦理請領使用執照事宜，另爾後將要求公共工程承辦人員於設計階段履約審查乃至工程履約，加強控管期程，若有類似情事隨時回報，並加強業務聯繫溝通，以避免類似工程延宕過久情事再發生；(2) 為借鏡此案及確保爾後公共工程如期完工，已擬訂定相關前置計畫或執照申辦流程及檢核作業，俾供遵循。

2. 為活化公用財產再利用，提供閒置廳舍予民間團體認養管理，作為推廣桌球運動使用，惟認養費用長年偏低未檢討，又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裕財政收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西區區公所為促進公用財產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分別將轄管嘉雄陸橋下原書院里集會所、原舊有辦公廳舍及原永和里第二集會所等 3 處廳舍（圖 2）提供予 2 個民間團體認養管理，作為

推廣桌球運動使用，雙方訂有認養契約書，並提供維護管理計畫，認養期間以 2 年為 1 期，最近一期認養期限分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30 日。經查該公所轄管廳舍認養管理情形，核有：(1) 分別與認養單位約定每年繳納認養行政業務費 1,000 元及 4,000 元，惟認養行政業務費長期未

圖 2 嘉雄陸橋下原書院里集會所、原舊有辦公廳舍及原永和里第二集會所等 3 廳舍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s 網站 (<http://maps.google.com.tw>) 公開資料。

調整，倘參照體育場同屬供認養作為文教體育活動使用之場地收費標準計算（認養使用費約為 6 萬至 12 萬元不等），收費金額顯有偏低情事；(2) 該公所及認養單位均未就認養廳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亦未列入認養契約應辦事項，對環境安全防護未臻周妥；(3) 認養單位長期開放認養廳舍供其會員從事桌球運動，惟各認養廳舍均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衡酌社會公益性及認養單位負擔之水電、維護保養等費用狀況，調整認養行政業務費用；(2) 將委請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3) 114 年度將請認養單位先行投保並檢附證明文件後，再辦理認養續約事宜。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等資安防護機制，惟資通資產及資安文件分類管理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確保資通安全。	
2. 為滿足民眾服務需求，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跨機關通報服務、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等便民措施，惟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作業審核未通過件數偏高，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上傳頻率未能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